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三學生畢業典禮後返校溫書管理實施辦法

109.06.10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協助高三應屆畢業學生於畢業典禮後返校進行指考溫書準備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依教務處指定教室進行併班自習，並遵守本校學生作息、服裝及生活自理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自6/13(六)起至7/2(四)，週一至週五07:00~21:20，假日08:00~17:30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

- (一)逸仙樓鄰長安東路側近大禮堂之2、3樓9間高三教室(目前三博、三愛、三和、三平、三誠、三信、三敬、三業、三樂)，班級配置如下表，座位不足時依序開放其他教室(依三群⇨三簡⇨三孝⇨三捷⇨三忠⇨三敏⇨三智順序)。

自習教室 目前班號	三博	三愛	三和	三平	三誠	三信	三敬	三業	三樂
併班班級	仁、博	義、愛	禮、和	智、平	忠、孝	誠、信 群	敬、簡 捷、敏	業、慧 公	樂、正 廉

- (二)上表依近日各班日間各節巡堂與夜自習留班人數比例估算，若併班教室座位不足，請同學優先選擇其他座位較充足之班級空位自習。

五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服裝規定：週一至週五穿著整齊校服，未依規定者，本校師長(含傳達室保全人員)得禁止其入校溫書；假日著便服進校須主動出示學生證。
- (二)須在指定教室安靜自習，並配合學校鐘聲作息，勿隨意於校園走動。
- (三)門禁管制規定：

1.為維持學校作息常規的一致性，須配合學校上、放學時間，**17:10**後始可離校。其餘時段須經教官室或生輔組核准後，始可辦理外出手續離校。

2.中午時間禁止外出用餐，以節省時間並維護校園安全秩序。

- (四)同學在教室內溫書，未經同意不得搬動課桌椅(或摺疊椅)至室外走廊，並遵守團體規範，發揮公德心，體貼注意音量不影響周邊同學權益。
- (五)到校溫書同學，須配合校內掃除時間**15:00~15:20**清理自身製造之垃圾及回收物品，共同維護教室環境整潔與自習品質。
- (六)廚餘處理方式：午休前請自行拿至莊敬大樓垃圾場回收站，順道走路運動，保持身體活力。特別提醒同學，嚴禁廚餘傾倒於水槽、廁所垃圾桶或馬桶內，違者將追究相關修繕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